# 附件1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入河（海）排污口

#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入河（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护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口，包括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及近岸海域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口，不包括船舶等水上移动设施向海洋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口。

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及近岸海域的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此三项以下统称设置）、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入河排污口类型分为工业企业排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农业农村和城镇排口，雨洪径流排口，溪流、沟渠、河港等，矿井、尾矿库排口，港口码头排口，其他排口8大类。入海排污口类型分为工业企业排口，入海河口，雨水口（雨污混流口）及农业农村排水口4大类。

**第四条** 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防洪规划的要求，并达到规定的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目标。

**第五条** 生态环境、水务、农业、交通等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与部门协作，依据自身职责，扎实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六条** 在合作区江河、湖泊及近岸海域设置排污口行政许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并负责监管。在对排污口进行技术审查时要充分听取水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关于排污口设置对防洪安全、用水安全的意见。

**第七条** 设置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论证报告；

（四）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承诺书；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申请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八条** 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排污单位废污水产生环节、排污量、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排放去向等；

（二）排污口设置方案，包括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排污口门的设置情况；

（三）对受纳水体所在水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四）结论。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受理或者不受理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排污口的，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排污单位，同时予以公告；不同意设置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排污单位、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排污口的设置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第十一条** 对于多个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均应当各自独立办理申请事宜，独立登记和上报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二）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或其他禁止区和限制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三）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排污口的；

（四）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五）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六）能够由污水系统接纳但拒不接入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八）其他不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第十三条** 同意设置排污口的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的要求；

（二）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要求；

（三）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四）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五）对建设项目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六）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十四条** 经审查批准设置的排污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重新进行排污口设置申请：

（一）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

（二）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

（三）排污口使用单位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的；

（四）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

（五）已有排污口停用2年之后重新启用的。

**第十五条** 排污口试运行满3个月，正式投入使用前，排污单位应自行验收并公示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排污口登记。

排污口登记应当提交下列加盖排污单位印章的文件：

（一）排污口登记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允许排污批准文件；

（四）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设施、工艺与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简要说明。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加强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排污口设置的审批要建立档案，并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巡查。排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排污口进行人工监测和自动监测，排污口设置单位应予以配合。设置自动监测设施的，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监测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须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口使用单位，监测结果应及时报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排污口实行分类立标管理，规范树立明显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立在排污口周围15m范围且醒目的位置，内容统一、清晰、协调、美观，并且能长期保留。标志牌应包括下列资料信息：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责任主体、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监督电话、标识、二维码。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合作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设置和使用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

单个排污口档案应包括排污口登记表、排污口设置单位申请文件、审批单位批复和决定文件、验收资料、排污口监测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严重干旱、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可能导致水质恶化及超过水域纳污能力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由其对排污单位提出限制排污要求。

**第二十二条** 排污口永久停止使用的，原使用单位或原使用人应及时拆除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入海排污单位还应修复被损毁海岸线，并向备案机关申请撤销备案，提交入海排污口撤销备案申请表。备案机关应在验收完成后予以撤销备案。

# 第四章 分类整治

**第二十三条** 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在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根据排污口存在的不同违法违规情况，分别实施封堵一批、整治一批及规范措施，全面实施排污口综合治理。

**第二十四条** 强化排污口监督执法检查，对未按审批要求排污或者未经批准私自设置排污口的，依法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统一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

**第二十六条** 水务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负责农业农村和城镇排口中城镇、乡村集中生活排口和城镇、乡村混合污水排口，雨洪径流排污口及入海河口存在的违法或不规范行为的整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的违法或不规范行为的整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海洋的行业管理，督促达标排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